

此乃重要文件及需要你的即時注意。如你對此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修訂恒生黃金結單戶口通知

恒生黃金結單戶口(「計劃」)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紙黃金計劃。由2014年9月5日(「生效日」)起，計劃將作以下修訂：

1. 計劃之名稱 - 計劃之名稱將由「恒生黃金結單戶口」更改為「恒生黃金結單計劃」。
2. 報價單位機制 - 計劃之買入價及賣出價將從投資者而非本行之角度作報價，即「買入價」將更改為「賣出價」及「賣出價」將更改為「買入價」。因此，買入價乃若投資者有意向本行買入計劃的一個單位所需支付之價格，而賣出價則為若投資者有意向本行賣出計劃的一個單位所收取之價格。相應地，買賣差價將修訂為“視乎市場情況，本行所報本計劃每單位買入價將不超過本行同一時間所報本計劃每單位賣出價之103%”。
3. 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修訂

綜合戶口章則 - 第 VIII 部份 與黃金戶口有關之章則

- (i) 於第 1.02, 1.03, 1.04, 2.01, 2.06, 2.07, 3.01, 3.05, 3.06, 4(五), 4(六), 4(七), 4(十), 5 項條文中及第 2 及 3 項條文之標題，「黃金」一詞將由「單位」取代，「黃金戶口」一詞除外。

- (ii) 於第 1 項條文之前新加入以下：

“在本第 VIII 部份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

「本地倫敦金」指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訂明的本地倫敦金，其代表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成色不少於 99.5%）及其價格由市場交易商以每金衡盎司美元作報價；

「計劃」指是「本行」提供予市場上有意欲透過預設合約條款來進行買入及賣出紙黃金的投資者的一項投資工具，而當中毋須作「黃金」實貨交收，其名稱為「恒生黃金結單計劃」。「客戶」必須於「本行」開立「黃金戶口」，方可於本「計劃」內進行任何買賣交易；及

「單位」指本「計劃」的紙黃金單位。

- (iii) 第 2.02(一)及(二) 項條文 - (i)「黃金」一詞將由「計劃」取代及(ii)「錢」一詞將由「單位」取代。
- (iv) 投資者買入計劃單位之價格將從投資者之角度作報價及稱為「買入價」而非「賣出價」。為清晰起見，將列出本行計算單位買入價之公式。因此，第 2.03 項條文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所取代：

“「本行」所報之「單位」買入價(「買入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購入「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購買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買入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買入價」：

每「單位」的「買入價」=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買入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 (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買入價」之時) x 99% (黃金成色轉換率) x 0.120337 (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 + 「本行」的邊際利潤。”

(v) 第 3.02(一) and (二) 項條文 - (i) 「黃金」一詞將由「計劃」取代及(ii) 「錢」一詞將由「單位」取代。

(vi) 投資者賣出計劃單位之價格將從投資者之角度作報價及稱為「賣出價」而非「買入價」。為清晰起見，將列出本行計算單位賣出價之公式。因此，第 3.03 項條文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所取代：

“「本行」所報之「單位」賣出價(「賣出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沽售「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沽售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賣出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賣出價」：

每「單位」的「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賣出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 (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賣出價」之時) x 99% (黃金成色轉換率) x 0.120337 (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 - 「本行」的邊際利潤。”

(vii) 第 4(七)項條文 – “買入價”一詞將由“價格”取代。

(viii) 第 5 項條文，第一行 – 於“若”字後加入“「計劃」及/或”。

(ix) 第 5 項條文 – “買入價”一詞將由“價格”取代。

請注意，本行將於生效日起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構成計劃之銷售文件之一部份。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繼續持有及/或運作戶口，上述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倘有關修訂不獲閣下接納，則本行或會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相關服務。閣下可考慮向本行賣出所有單位而免支付任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向本行索取經修訂之計劃銷售文件及細則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822022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4 年 8 月 1 日

綜合戶口章則有關恒生黃金結單戶口之修訂通知

由 2014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日」），綜合戶口章則之第 VIII 部份（「章則」）有關恒生黃金結單戶口（「戶口」）將作出修訂。章則之修訂如下：

- (1) 於第 1.02, 1.03, 1.04, 2.01, 2.06, 2.07, 3.01, 3.05, 3.06, 4(五), 4(六), 4(七), 4(十), 5 項條文中及第 2 及 3 項條文之標題，「黃金」一詞由「單位」取代，「黃金戶口」一詞除外。

- (2) 於第 1 項條文之前新加入以下：

“ 在本第 VIII 部份內，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

「本地倫敦金」指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訂明的本地倫敦金，其代表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成色不少於 99.5%）及其價格由市場交易商以每金衡盎司美元作報價；

「計劃」指是「本行」提供予市場上有意欲透過預設合約條款來進行買入及賣出紙黃金的投資者的一項投資工具，而當中毋須作「黃金」實貨交收，其名稱為「恒生黃金結單計劃」。「客戶」必須於「本行」開立「黃金戶口」，方可於本「計劃」內進行任何買賣交易；及

「單位」指本「計劃」的紙黃金單位。

- (3) 第 2.02(一)及(二) 項條文 – (i) 「黃金」一詞由「計劃」取代及(ii) 「錢」一詞由「單位」取代。

- (4) 第 2.03 項條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所取代：

“ 「本行」所報之「單位」買入價（「買入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購入「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購買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買入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買入價」：

每「單位」的「買入價」=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買入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買入價」之時）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 「本行」的邊際利潤。 ”

- (5) 第 3.02(一) and (二) 項條文 - (i) 「黃金」一詞由「計劃」取代及(ii) 「錢」一詞由「單位」取代。

- (6) 第 3.03 項條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所取代：

“ 「本行」所報之「單位」賣出價（「賣出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沽售「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沽售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賣出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賣出價」：

每「單位」的「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賣出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賣出價」之時）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本行」的邊際利潤。”

- (7) 第 4(七)項條文 – “買入價”一詞由“價格”取代。
- (8) 第 5 項條文，第一行 – 於“若”字後加入“「計劃」及/或”。
- (9) 第 5 項條文 – “買入價”一詞由“價格”取代。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繼續持有及/或運作戶口，上述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倘有關修訂不獲閣下接納，則本行或會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相關服務。閣下可考慮向本行賣出所有單位而免支付任何費用及收費。閣下可向本行索取經修訂之計劃銷售文件及細則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822022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4 年 8 月 1 日

此乃重要文件及需要你的即時注意。如你對此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修訂恒生黃金結單戶口通知

恒生黃金結單戶口(「計劃」)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紙黃金計劃。由2014年9月5日(「生效日」)起，計劃將作以下修訂：

1. 計劃之名稱 - 計劃之名稱將由「恒生黃金結單戶口」更改為「恒生黃金結單計劃」。
2. 報價單位機制 - 計劃之買入價及賣出價將從投資者而非本行之角度作報價，即「買入價」將更改為「賣出價」及「賣出價」將更改為「買入價」。因此，買入價乃若投資者有意向本行買入計劃的一個單位所需支付之價格，而賣出價則為若投資者有意向本行賣出計劃的一個單位所收取之價格。相應地，買賣差價將修訂為“視乎市場情況，本行所報本計劃每單位買入價將不超過本行同一時間所報本計劃每單位賣出價之103%”。
3. 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修訂

商業綜合戶口章則 - 附件 III 「黃金」買賣章則

- (i) 於第 2.01, 2.02, 3.02, 4.01, 4.06, 4.07, 5.01, 5.05, 5.06, 6(五), 6(六), 6(七), 6(十), 7 項條文中及第 4 及 5 項條文之標題，「黃金」一詞將由「單位」取代，「黃金戶口」一詞除外。
- (ii) 以下有關「計劃」之釋義將按序加入第一項條文：

「本地倫敦金」指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訂明的本地倫敦金，其代表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成色不少於 99.5%）及其價格由市場交易商以每金衡盎司美元作報價；

「計劃」指是「本行」提供予市場上有意欲透過預設合約條款來進行買入及賣出紙黃金的投資者的一項投資工具，而當中毋須作「黃金」實貨交收，其名稱為「恒生黃金結單計劃」。「客戶」必須於「本行」開立「黃金戶口」，方可於本「計劃」內進行任何買賣交易；及

「單位」指本「計劃」的紙黃金單位。

- (iii) 第 4.02(一)及(二)項條文 - (i)「黃金」一詞將由「計劃」取代及(ii)「錢」一詞將由「單位」取代。
- (iv) 投資者買入計劃單位之價格將從投資者之角度作報價及稱為「買入價」而非「賣出價」。為清晰起見，將列出本行計算單位買入價之公式。因此，第 4.03 項條文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所取代：

“「本行」所報之「單位」買入價(「買入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購入「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購買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

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買入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買入價」：

每「單位」的「買入價」=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買入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買入價」之時）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本行」的邊際利潤。”

(v) 第 5.02(一)及(二)項條文 - (i)「黃金」一詞將由「計劃」取代及(ii)「錢」一詞將由「單位」取代。

(vi) 投資者賣出計劃單位之價格將從投資者之角度作報價及稱為「賣出價」而非「買入價」。為清晰起見，將列出本行計算單位賣出價之公式。因此，第 5.03 項條文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所取代：

“「本行」所報之「單位」賣出價（「賣出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沽售「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沽售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賣出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賣出價」：

每「單位」的「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賣出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賣出價」之時）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本行」的邊際利潤。”

(vii) 第 6(七)項條文 – “買入價”一詞將由“價格”取代。

(viii) 第 7 項條文，第一行 – 於“若”字後加入“「計劃」及/或”。

(ix) 第 7 項條文 – “買入價”一詞將由“價格”取代。

請注意，本行將於生效日起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構成計劃之銷售文件之一部份。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繼續持有及/或運作戶口，上述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倘有關修訂不獲閣下接納，則本行或會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相關服務。閣下可考慮向本行賣出所有單位而免支付任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向本行索取經修訂之計劃銷售文件及細則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822022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4 年 8 月 1 日

商業綜合戶口章則有關恒生黃金結單戶口之修訂通知

由 2014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日」），商業綜合戶口章則之附件 III（「章則」）有關恒生黃金結單戶口（「戶口」）將作出修訂。章則之修訂如下：

- (1) 於第 2.01, 2.02, 3.02, 4.01, 4.06, 4.07, 5.01, 5.05, 5.06, 6(五), 6(六), 6(七), 6(十), 7 項條文中及第 4 及 5 項條文之標題，「黃金」一詞由「單位」取代，「黃金戶口」一詞除外。

- (2) 以下有關「計劃」之釋義按序加入第一項條文：

「本地倫敦金」指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訂明的本地倫敦金，其代表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成色不少於 99.5%）及其價格由市場交易商以每金衡盎司美元作報價；

「計劃」指是「本行」提供予市場上有意欲透過預設合約條款來進行買入及賣出紙黃金的投資者的一項投資工具，而當中毋須作「黃金」實貨交收，其名稱為「恒生黃金結單計劃」。「客戶」必須於「本行」開立「黃金戶口」，方可於本「計劃」內進行任何買賣交易；及

「單位」指本「計劃」的紙黃金單位。

- (3) 第 4.02(一)及(二)項條文 - (i)「黃金」一詞由「計劃」取代及(ii)「錢」一詞由「單位」取代。

- (4) 第 4.03 項條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所取代：

“「本行」所報之「單位」買入價（「買入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購入「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購買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買入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買入價」：

每「單位」的「買入價」=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買入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買入價」之時）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本行」的邊際利潤。”：

- (5) 第 5.02(一)及(二)項條文 - (i)「黃金」一詞由「計劃」取代及(ii)「錢」一詞由「單位」取代。

- (6) 第 5.03 項條文被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所取代：

“「本行」所報之「單位」賣出價（「賣出價」）將以每「錢」作出。「客戶」每次沽售「單位」之價格乃以「本行」收到沽售指示時向「客戶」報出並記錄於有關之通知書、收據或結單上之「賣出價」為準。「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賣出價」：

每「單位」的「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賣出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

向「客戶」報「賣出價」之時) x 99% (黃金成色轉換率) x 0.120337 (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 - 「本行」的邊際利潤。”

- (7) 第6(七)項條文 – “買入價”一詞由“價格”取代。
- (9) 第7項條文，第一行 – 於“若”字後加入“「計劃」及/或”。
- (10) 第7項條文 – “買入價”一詞由“價格”取代。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繼續持有及/或運作戶口，上述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倘有關修訂不獲閣下接納，則本行或會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相關服務。閣下可考慮向本行賣出所有單位而免支付任何費用及收費。閣下可向本行索取經修訂之計劃銷售文件及細則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822022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4年8月1日